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政办发〔2023〕17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汾县文旅融合项目拟用地土地 征收和拆迁安置方案的通知

新城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汾县文旅融合项目拟用地土地征收和拆迁安置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汾县文旅融合项目拟用地土地征收和拆迁安置 方 案

为了促进公共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县委、县政府决定，以及《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襄汾县土地征收供应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襄政办发〔2016〕15号)文件精神，特制定土地征收和拆迁安置方案。

一、征收项目

襄汾县文旅融合项目。

二、征收范围

新城镇邓曲村、赵曲村、赵店村及南辛店乡北靳村范围内1083.68亩土地、青苗和附着物。

三、征收主体

征收主体为襄汾县人民政府，征收工作由襄汾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实施。

四、征收期限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实施，初步确定征收拆迁时间为一个月。

五、征收土地、青苗和附着物认定办法

(一) 土地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实施。

(二) 被征收的土地由征收工作组人员将拟征收土地的用途、范围、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办理征地补偿的期限等认定后，在所涉及的乡（镇）、村予以公告。

(三) 被征收的地上建（构）筑物属经营性房屋的还需有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应证件和证明资料。

(四) 被征收土地、青苗和附着物的权属、用途和面积不明确的，由实施主体组织自然资源、乡（镇）政府、村委会等相关部门进行认定。

(五) 土地征收范围公布后，有下列行为造成地上青苗和附着物产权、用途、面积发生变化的，不予补偿：

1. 突击栽种的青苗、树木和突击抢建的附着物等；
2. 改变土地和附着物用途；
3. 建立新的土地和附着物租赁关系；
4. 对有土地相关合法手续的，拟补偿费用根据聘请的有资质的评估公司按照市场价格评估后进行计算；对无土地相关合法手续的，原则上不予补偿（积极配合征收工作的，按照成本价格评估后进行计算）；对无土地相关合法手续且拒不配合工作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强制拆除；
5. 其他可能增加土地、青苗补偿款和附着物评估金额的行为。

六、补偿方式

被征收土地按照《襄汾县人民政府 2023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

地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执行；青苗和附着物一律货币补偿，一次性付清。

七、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参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青苗补偿费和其它附着物补偿标准：

参照襄汾县城市规划区土地、青苗及附着物有关补偿标准执行。

（三）附着物搬迁补偿标准：

1. 先补偿后搬迁，搬迁费用一次性付清；

2. 机械设备、材料货物等搬迁费，由评估公司评估搬迁费用后确定。

（四）生产、经营性企业附着物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1. 征收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停止纳税、停业、停产的，不计算停业、停产损失补偿；

2. 征收具有正规手续、合法生产的经营性企业，因征收拆迁造成损失，一次性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综合考虑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复工复产周期及因搬迁需重新办理环评、安评等手续，所造成的损失，经评估认定、协商确定补偿额度。

八、工作流程

1. 分类清点青苗、附着物的种类和数量；

2. 制作征地补偿登记表，由被征地权利人、村干部、征地工作组人员签名确认；

3. 按照补偿标准和评估结果，根据青苗、建（构）筑物及其它附着物的种类和数量，确定拟补偿数额。

九、补偿对象

征收范围内集体、个人和有关权利人。

十、补偿款支付和搬迁时限

征收土地、青苗和附着物补偿协议签订后，补偿款自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兑现；兑现或结算后，被征收人应在 7 日内完成搬迁，腾空附着物。

十一、法律责任

（一）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后，被征收人不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无正当理由拒不搬迁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征收工作组人员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采用暴力、威胁或者煽动闹事、侮辱、谩骂工作人员或阻碍依法进行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4日印发
